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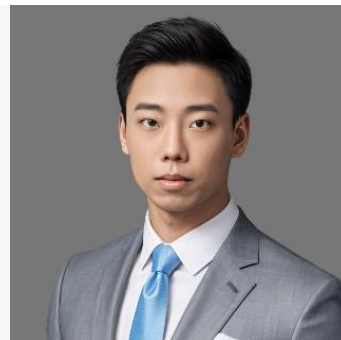
罗四维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金融市场、知识产权

电 话：+86 755 2691 0043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siwei.luo@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罗四维律师为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特殊资产与破产重组。

- 罗律师擅长处理复杂商事纠纷，曾代理国内外数十家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和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各级法院及专门法院的诉讼、保全和执行程序，办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SI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等规则下的大量机构仲裁及其衍生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 罗律师具有工程与法律复合教育背景，持有律师及专利代理师双重资格，并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有处理高对抗性的互诉纠纷系列案件、商业金融数据权益纠纷等新类型案件的充足经验，尤其擅长通过诉讼手段协助客户实现商业目标。
- 罗律师在破产重组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分别作为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及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或投资人顾问，负责和参与了诸多司法重整、庭外重组、破产清算及强制清算案件，并曾代理近百宗破产衍生诉讼。

罗律师曾办理大量具有开创性、先导性、疑难复杂、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案件和项目，其中包括多宗全国“首案”。前述案件曾先后入选“广东省律师协会年度典型案例”“广东法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大典型案例”“广东省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及“深圳律师业务典型案例”等。

罗律师在学术及专业研究方面亦有建树，于《东南法学》(CSSCI 法学核心)、《岳麓法学评论》等学术期刊发表独著论文数篇，参与“城市更新争议解决重点法律问题研究”(北京仲裁委员会委托)等课题研究项目，以及《私募基金风险处置 100 问》(与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合作)等相关手册或期刊的编写工作，并在律商联讯(LexisNexis)、威科先行(Wolters Kluwer)等各类平台发表实务文章数十篇。

教育背景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LL.M.)
- 重庆大学，工学学士
- 南开大学，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罗四维律师于 2024 年作为合伙人加入卓纬。在此之前，罗律师曾先后执业于金杜律师事务所、植德律师事务所，并曾在腾讯公司法务部担任法律顾问。

社会职务

- 深圳市坪山区商事调解院 调解员
- 湖南省法学会应用法学研究会 特约研究员
- 《深圳律师》杂志 特约撰稿人
-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涉外法治人才库 成员
- 深圳市律师协会减灾救灾律师志愿团 成员
- 维德志愿法律服务中心 志愿律师

代表客户

罗律师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各领域代表性客户包括：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美团、快手、金蝶、渣打银行、中信银行、五矿证券、五矿信托、中航信托、前海人寿、中国华融、中国信达、招商平安资管、前海母基金、前海基础投资、华润资本、国中资本、松禾资本、仙瞳资本、琨玉资本、清源投资、华润置地、华润环保、中国金茂、东旭蓝天、中国海诚、特区建工、盛新锂能、晶泰科技、丰疆智能、航顺芯片、易美光电、智通财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等。

代表性项目

商事纠纷

- 代表某香港上市公司内地子公司处理其与前资深员工之间的股份激励纠纷系列案（全国首例适用香港法认定“概括提及并入”另一普通文件所载仲裁条款有效的胜诉案例，所涉股份激励计划总价值逾 30 亿元）；
- 代表某地方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理其与某综合性企业集团多主体之间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暨实现担保物权系列案（标的额逾 25 亿元）；
- 代表某上市股份制银行处理其与某大型企业集团九主体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债权金额逾 14 亿元）；
- 代表某地方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理其与某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多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暨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10 亿元）；
- 代表某港股上市乳业集团就某美股上市财富管理机构在香港高院对其提起的非正审强制令申请程序出具中国法专家意见（标的额逾 5 亿元）；
- 就某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与某知名基金合作方之间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各方资金投入暨潜在股权退出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5 亿元）；
- 代表五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处理其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提起的股权收益权回购纠纷仲裁案（标的额近 4 亿元）；
- 代表某知名母基金处理其于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提起的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标的额逾 3.1 亿元）；
- 代表某知名疏浚工程企业船东处理其与某上市企业集团旗下船舶修造企业之间的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标的额逾 3 亿元）；
- 代表某房地产企业处理其与两家农商银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3 亿元）；
- 就某港股上市能源行业央企拟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提起的合资协议暨担保纠纷仲裁案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3 亿元）；
- 就某上市新能源材料生产销售商与某上市电池制造商之间的潜在买卖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3 亿元）；

- 代表某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处理其与相对方之间的不当得利纠纷案（标的额逾 2 亿元）；
- 代表某知名券商处理其于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提起的融资融券纠纷系列仲裁案（标的额逾 2 亿元）；
- 代表某房地产企业处理其与某世界五百强建设工程企业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2 亿元）；
- 代表某知名母基金处理其于北京仲裁委员会(BAC)提起的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及其衍生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标的额逾 1.75 亿元）；
- 就某上市建设工程企业处理其与发包人及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纠纷处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标的额逾 1.7 亿元）；
- 代表某港股上市外资银行处理其与某企业集团多家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标的额逾 1.5 亿元）；
- 就澳洲某公司拟在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GAFTA)仲裁中于中国境内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1.2 亿元）；
- 代表某基础设施引导基金处理其与项目方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案（标的额逾 1 亿元）；
- 代表某知名母基金处理其与某房地产开发商之间的担保合同纠纷案及其诉前财产保全程序（标的额逾 1 亿元）；
- 代表某房地产企业处理其与数家施工单位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8000 万元）；
- 代表某上市建设工程企业处理其与某环保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7000 万元）；
- 代表某合伙企业投资平台处理其于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提起的投资协议纠纷仲裁案（标的额逾 5000 万元）；
- 代表某基金及另一机构投资者处理其与目标公司创始人之间的投资协议纠纷案（全国首例“股权平移条款”司法审查案件，标的额逾 40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母基金处理其与某信托公司之间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全国首例债权人就“财产权信托”行使撤销权的诉讼案件，标的额逾 4000 万元）；

- 就某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某知名投资机构旗下基金之间的潜在股权回购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3500 万元）；
- 就某上市股份制银行向海事法院申请“死扣”某国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标的额逾 3000 万元）；
- 代表某大型央企环保板块旗下基金向内地法院申请执行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股权回购纠纷仲裁裁决（标的额逾 2600 万元）；
- 代表某国家级引导基金处理其于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提起的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标的额近 17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科技投资机构及旗下基金处理其与目标公司外部债权人之间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标的额逾 1600 万元）；
- 代表某房地产企业处理其与数名购房户之间的一般取回权暨确认合同有效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1500 万元）；
- 代表某大型央企环保板块旗下基金处理其于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针对目标公司提起的股东借款纠纷仲裁案（标的额逾 15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某合伙企业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案（标的额逾 1200 万元）；
- 代表某专业生物医药风险投资机构处理其于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提起的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标的额近 10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处理其与供应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互诉系列案（标的额逾 900 万元）；
- 代表数名自然人投资者向内地法院申请执行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仲裁裁决（标的额逾 700 万元）；
- 代表某资产管理公司处理某自然人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标的额逾 700 万元）；
- 代表某自然人处理其与某商业保理公司之间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标的额逾 600 万元）；
- 代表某港股上市外资银行处理其与某知名电池制造商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标的额逾 500 万元）；
- 就某知名疏浚工程企业船东与某知名船舶修造企业之间的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近 500 万元）；

- 代表某香港科技公司处理其与某内地医护用品生产企业之间的跨境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额逾 300 万元）；
- 代表某美港两地上市头部互联网企业处理其与多名前员工之间涉及股权授予争议的经济性裁员劳动争议系列案（标的额逾 3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与某高端粤菜连锁餐饮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额逾 200 万元）；
- 代表某香港公司处理其与某美国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额逾 130 万元）；
- 就某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其股东之债权人之间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110 万元）；
- 代表某区块链服务商处理其与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标的额逾 100 万元）；
- 代表某新三板挂牌公司隐名股东处理其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标的额逾 80 万元）；
- 代表某美港两地上市头部互联网企业处理其与前员工之间涉及股权授予争议的违纪员工解雇劳动争议系列案（标的额逾 70 万元）。

知识产权及竞争纠纷

- 代表国内某知名港美股原创资讯提供商处理其与某港股上市证券交易平台服务供应商之间的涉港股孖展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全国首例涉商业金融数据权益纠纷）；
- 代表某知名网络动漫平台处理其与另一网络动漫平台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著作权侵权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7000 万元，维权获赔金额居全国同类案件首位）；
- 就某知名芯片制造商与某芯片设计生产服务商之间的潜在技术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56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游戏运营商处理其与某美股上市游戏研发及运营公司、某 A 股上市游戏研发、运营及发行公司之间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标的额逾 30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传媒公司处理其与多个合作方之间关于某知名 IP 影视剧作品的投资摄制合同纠纷案（标的额逾 30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游戏开发及运营商处理其与某知名账号交易及租赁平台之间的著作权侵权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标的额逾 1000 万元，全国首批游戏租号纠纷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案件）；

- 代表某知名游戏运营商处理其与某新三板挂牌电视互娱内容供应商之间的著作权、商标权侵权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10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处理其与供应商之间因销售产品违规使用证明商标引发的系列纠纷（标的额逾 5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网络动漫平台处理其与某创新性娱乐公司之间的著作权许可合同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5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科技公司处理其于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提起的技术合同纠纷仲裁案及其衍生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标的额逾 260 万元）；
- 代表某国内领先的生活服务类电商平台处理其与前员工之间的竞业限制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200 万元）；
- 就某知名公共艺术顾问公司与某港股上市房地产开发商、某知名设计事务所之间关于某地标性装置雕塑作品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170 万元）；
- 就某影视制作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关于某知名 IP 影视剧作品的潜在投资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100 万元）；
- 代表某知名药物研发科技公司处理其与某知名生物医药公司之间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系列案（标的额逾 50 万元）。

特殊资产与破产重组

- 作为管理人核心成员为广东省某地首例实质合并重整案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实质合并前债务总额逾 100 亿元，入选广东省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广东法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大典型案例、广东高院破产审判白皮书）；
- 代表某信托计划持有人参与某上市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化解工作（债权额逾 40 亿元，为近年来国内最具指标意义的庭外重组项目）；
- 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某全国性零售企业破产清算转重整一案（债务总额逾 28 亿元，入选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0 至 2022 年企业破产十大典型案例）；
- 代表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参与国内最大危化品航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十三家公司系列重整案的法律程序（债权额逾 14 亿元）；
- 代表某上市房地产企业就其拟参与某财困企业债务重组进行尽职调查（交易额逾 12 亿元）；

- 代表五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就其拟参与某知名动力电池制造商纾困性股权投资进行尽职调查（交易额逾 10 亿元）；
- 就某地方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的某城市更新项目及其合作开发商、关联主体所涉破产风险及处置方案提供法律意见（债权额逾 10 亿元）；
- 就某知名疏浚工程企业船东与某上市企业集团旗下船舶修造企业之间的困境在建船舶盘活暨破产风险处置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标的额逾 3 亿元）；
- 代表第二大债权人参与广西某房地产企业重整案的法律程序（债权额逾 2.3 亿元）；
- 代表某普通债权人参与某建筑集团多家公司系列破产案的法律程序（债权额逾 5200 万元）；
- 就债务人拒绝履行重整计划项下约定义务相关事宜向某不良资产投资人提供法律意见（标的额逾 1000 万元）；
- 代表某债权人参与某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法律程序（债权额逾 200 万元）；
- 就某多家大型上市校办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协助核心投资人针对其投资模块项下部分重整企业实施移交和接管工作；
- 代表某知名科技投资机构旗下基金就某照明设备制造商破产申请事宜进行尽职调查；
- 代理近百宗破产衍生诉讼/仲裁案件。

金融监管与合规

- 作为某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专项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某组织涉嫌非法集资的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生效后全国首批/某地首例“处非”重点个案）；
- 接受某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委托为“某地金融执法建设课题研究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受邀作为某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法律顾问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暨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处非联办）汇报该地“处非”执法工作。

研究成果

- 《共益债务的法律界定及实务扩张》，载《第七届破产法珞珈论坛论文集》上册；
- 《基金投资者追索路径探析：以 MPS 并购项目为例》，载“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 《公司控制权交易“陷阱”的司法破解：肖某与 S 公司、郭某股权转让纠纷案》，载“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 《公路工程建设中施工合同全流程管理手册（承包方视角）》，载“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 《违约方的合同僵局破解之道：以大宗商品交易为视角》，载“LexisNexis 律商联讯”；
- 《城市更新股权合作中产生的争议》，载“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法律解析》，载“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 《归真返璞，披沙沥金：真伪金交所的全面透视与法律解码》，载“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 《关于政府引导基金强制退出问题的法律分析》，载“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
- 《内幕信息认定问题研究——以我国台湾地区为参照》，载《岳麓法学评论》第 10 卷；
- 《自媒体著作权的保护困境——对“少年不可欺”事件的法律分析》，载《法韵》2015 年春季卷；
- 《两岸内幕人交易禁止期间之检视》，载《东南法学》（CSSCI 法学核心）第 5 辑。

荣誉认可

- 威科先行卓越内容贡献奖（2023 年度）
- 深圳律师业务典型案例（2022 年度）
-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企业破产十大典型案例（2020-2022 年）
- 广东省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6-2020 年）
- 广东法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大典型案例（2017 年度）
- 广东省律师协会年度典型案例（2017 年度）

工作语言

中文（普通话、广东话）、英语